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急

粤卫办科教函〔2021〕8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2019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147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卫人才发〔2021〕19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1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住培结业考核

（一）考核对象。

1. 自2018年进入我省国家住培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年限为三年的住培医师。

2. 自 2019 年进入我省国家住培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住培基地专家委员会核定培训年限为二年的住培医师。

3. 自 2020 年进入我省国家住培基地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经住培基地专家委员会核定培训年限为一年的住培医师。

4. 科研型研究生学历住培医师培训时间须满 3 年才能报名结业考核。

5. 其他满足条件需要报考的住培医师。

上述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条件：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内容的培训；
2. 出科考、年度考和日常培训评价合格；
3. 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资格考试通过）。

确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未完成培训轮转计划的住培医师（含并轨的专硕研究生），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报名考核，培训结束时间可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报名与审核。

结业考核按国家要求设置 35 个培训专业，各专业名称及代码详见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卫人才发〔2021〕19 号文，分为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行网上报名及线下审核。报名和现场确认由各住培基地负责组织，资格审核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负责组织，我委委托省医师协会指导资格审核。报名和现场确认方法、要求及资格审核等具体考务事宜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三) 理论考核安排。

我省理论考核参加国家统考，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委托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中心（设在南方医科大学）组织实施。

1. 报名时间：网上预报名时间为4月6日-4月13日，考生须在此阶段登陆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报名网址：<https://www.21wecan.com/rcpj/ksrk/wsbmzq/>。

2. 考核时间：2020年6月5日（周六）分上下午两场。

考核日	场次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6月5日	第一场	9:00-11:50	各考核基地设立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考试中心
	第二场	14:00-16:50		

3. 考核内容：理论考核包括公共理论、临床专业理论和临床基本技能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参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培训细则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试行）》（国家2017年版）。

4. 考场设置：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住培基地根据考核报名情况，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在2021年5月19日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5. 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1年5月28日-6月5日通过姓名和证件编号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四)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我委统一制定考核方案（见附件1），委托省医师协会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由各考核基地和考点组织落实。

皮肤科、眼科、精神科、麻醉科、超声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病理科、急诊科、儿外科、核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耳鼻咽喉科等12个专业开展全省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试点，其中超声医学科为全国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试点专业。

1. 考核时间：2021年5月6日-5月31日。分片区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和要求由考核基地另行通知，试点分专业全省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和要求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2. 考核内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发布的住培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结合省《2018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能力考核指导标准（试行）》要求进行多站式考核。

3. 考场设置：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考点建设要求和考官选派按《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求》（附件2）、《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附件3）要求执行，分片区、分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安排见附件4。

二、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

（一）考核对象。

在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应于2021年结业且过程考核合格、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或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

(二) 报名及审核。

结业考核分为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行网上报名与线下审核。报名由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负责组织。资格审核由各地市卫生健康局(委)负责。报名方法、要求及资格审核等具体考务事宜由省医师协会另行通知。

(三) 理论考核安排。

我省理论考核参加国家统考，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委托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中心组织实施。

1. 考核时间：2020年6月5日(周六)分上下午两场。

考核日	场次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组织实施
6月5日	第一场	9:00-11:50	各考核基地设立符合条件的计算机考核室	省考试中心
	第二场	14:00-16:50		

2. 考核内容：参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的培训细则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理论考核大纲》进行考核。考核试题采取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家理论考核题库。

3. 考场设置：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根据考核报名情况，落实人机对话考场，并在2021年5月19日前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考务管理系统中完成考场信息填报和考场编排。

4. 准考证打印：考生于2021年5月28日-6月5日通过姓名

和证件编号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四）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由各地市组织实施。

1. 考核时间：2021年5月6日-5月31日。

2. 考核内容：参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的培训细则、《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大纲》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进行多站式考核。

3. 考场设置：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根据考核报名情况组织实施，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安排在当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

三、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考核基地和考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关考核工作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结业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同时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专业（专科）考官小组，各考官小组由不少于2名考官组成，负责分片区分专业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考核过程录像及考官评分表等相关考核资料由考核基地统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要按照

属地（院校）管理原则，负责做好相关学员资格审核、考核基地考官培训和结业考核期间的巡考等工作。军队基地及军队人员考核相关事宜按《关于做好军队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总后函〔2019〕5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三）加强经费管理。省住培技能专项经费根据预算统筹用于组建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考核基地命审题、考生报名、考生资格复核、遴选推荐考官、总考官培训、考点巡查、成绩汇总和合格审定等考务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不足部分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住培专项经费支出。

考官、巡考员差旅食宿费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单位）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结业考核根据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各住培基地须密切掌握学员、考官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组织安排合适的交通工具运送人员到考场。考核基地和考点须严密部署、有序协调、科学实施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人员安全。学员、考官和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防控要求，主动申报健康信息，服从考核安排，做好个人防护。

2. 广东省住培过程考核登记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过程考核登记表详见《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卫办函〔2018〕73号)。

-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统考方案
2.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求
3.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4. 2021年临床实践能力分片区、分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安排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4月3日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黄式锋、冯宗选，联系电话：020-83848500；省医师协会张心怡，联系电话：020-83054026；省住培考试中心杨华才、张洁，联系电话：020-61648065)

2021 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统考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精神，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结业考核规范化、同质化，推动我省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在 2020 年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试点的基础上，从 2021 年起，我省全面实行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一考核。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建立适应我省住培工作需要的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长效机制，统一考核体系建设，优化考核基地和考点设置，组建考核题库和考官库，完善考核标准、考核大纲、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引导住培基地和住培医师强化临床实践能力培训，确保住培出口同质化，提高住培医师临床水平，推动我省住培事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全省标准化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住培医师岗位胜任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统一标准，规范同质。以国家和省级重点专业基地、骨干师资住培基地为核心，以考核基地和考点为依托，组建全省统一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题库和考官库，完善考核标准、考核大纲、考核内容、考核形式和标准流程，确保考核公平、规范。

(二) 稳妥推进、分步实施。分步有序推进全省标准化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条件成熟的优先按专业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加快推进命审题专家组、考官库、题库等标准建设工作。除妇产科、麻醉科、精神科、全科、超声医学科执行国家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标准及方案，未达到统考条件的专业采用由考核基地牵头制定的全省统一考核方案、题库和标准组织考核。2025年前全面实现全省分片区、分专业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

(三) 医教协同、资源共享。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点，依托设置在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的国家住培基地，进一步加强考核基地和考点建设标准，分片区、分专业设置一批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

三、具体实施

(一) 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

1. 集中片区设置。根据院校及区域布局，在2020年基础上，2021年继续设置省属、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市属、东莞惠、珠中江、粤东、粤西共8个分片区考核基地和考点。

2. 统考专业设置。2021年共设置12个统考专业，在继续做好麻醉科、皮肤科、眼科、超声医学科、精神科、检验医学科、临床病理科7个专业统考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急诊科、核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耳鼻咽喉科、小儿外科等5个专业试点。

(二) 组建考官库、建设专业题库。依托考核基地和考点，以省级资深师资和骨干教师为主体，按考官数与考生人数比例分专业组建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官库。组建命题、审题专家组，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统一开展命题、审题和组卷。

(三) 完善结业考核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考生报名-住培基地初审-属地(校)审核-省级集中复核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审核考生资格，以国家住培平台数据为依据，确定应考人员名单，并提供给各住培基地与报名名单进行比对，确保应考尽考。健全结业数据对接和合格证书发放流程，确保合格证书发放及时、准确。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各考核基地和考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相关考核工作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做好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做到严格标准、公平公正、科学有效。同时考核基地和考点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个专业(专科)考官小组，各考官小组由不少于2名考官组成，负责分

区分专业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考核过程录像及考官评分表等相关考核资料由考核基地统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存。

（二）落实主体责任。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和完善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的政策措施，统筹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各地市、各有关高等医学院校负责辖区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辖区内考核基地和考点完成考核工作。省医师协会负责考核基地和考点设置，组织考生报名、资格复核、遴选推荐考官、总考官培训、指导 SP 培训、考核巡查、成绩汇总和合格证书审核、发放等事务性工作。考核基地负责组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统考专家组，组建并成立各专业命题、审题专家组，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统一命题、审题和组卷，组建并培训 SP 队伍，组建考官和考务人员库，落实考官和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考点负责参与命题审题，考场、考务人员和考官等考务安排，组织考试，保管保密成绩、试题等考试资料等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考核基地和考点要强化考官队伍建设，建立考官培训和考核档案，把考官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准入的必要条件，实行统一培训、持证上岗。考官培训合格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由省医师协会审核后在省住培平台上发放。要做好巡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引导员等相关考核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强化保密意识，

做好考核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要优先推荐技能中心教官、专业基地主任、教学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骨干参加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审题、组卷、执考等工作，逐步提高考核的规范性和统一性，确保同质化。

（四）实行动态管理。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和考点均实行动态管理。各考核基地和考点对缺乏责任心、履职不认真、存在违规执考的考官应取消其执考资格并不予续聘；对缺乏保密意识、履职不认真、存在违反考试规定和考务管理规定的考务人员取消其工作资格并予以警告，不予续聘。各考核基地和考点的考官和考务人员遴选、培训、考核、聘任制度落实，考核考务工作组织实施，安全保密，考官、考生满意度等数据和材料作为省级评价考核依据，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评估，优胜劣汰。并将考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重点专业基地建设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五）落实经费保障。省住培技能专项经费根据预算统筹用于组建全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专家指导委员会，设置考核基地和考点，考核基地命审题、考生报名、考生资格复核、遴选推荐考官、总考官培训、考点巡查、成绩汇总和合格审定等考务管理工作。考核经费不足部分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住培专项经费支出。考官、巡考员差旅食宿费由考生所在住培基地（单位）承担。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要求

(与重点专业基地同步建设)

广东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相应的专业基地要求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近五年来, 担任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团体(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医疗技术水平和能力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善于整合与利用资源, 注重专业基地教学人才梯队建设, 能够作为核心人物凝聚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的教学团队。

2. 作为住培基地的专业基地满 5 年, 近 3 年均招收住培医师(含在读临床、口腔、中医专硕研究生, 下同), 近 2 年均有住培医师结业。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3. 近 3 年, 该专业基地住培医师对该住培基地满意度高, 未出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培训学院)接到问题投诉举报, 并被查实的情况。

4. 近 3 年, 该专业基地及所在住培基地接受过省级住培基地评估不少于 1 次, 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5. 近 2 年，该专业基地住培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均位于全省本专业通过率前列。

6. 该专业基地所在住培基地应当制定住培期间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并将其纳入招收简章，住培医师待遇得到合理保障。

7. 该专业基地所在住培基地建立教学激励机制，将指导医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

二、符合以下情况的，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1. 该专业基地医疗、教学能力处于全省领先地位，辐射作用明显，能够引领省域内本专业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

2. 该专业基地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了对教学的激励机制，将指导医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该专业基地住培质量高，近 2 年，本专业住培医师首次参加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位于该专业全国排名前 25%；近 3 年，本专业住培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称号，本专业有住培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专业学位。

4.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培专业基地主任”称号；指导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医师”称号；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在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

5.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教学研究项目；主编毕业后医学教育教材或专著；获得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的教学专利；在省级及以上的骨干

师资培训班、管理干部培训班等作经验交流。

6. 近3年，该专业基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担国家住培结业考核命题基地和实践技能考核工作；参与省级及以上住培政策研究、标准及方案制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培基地评估、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年度业务水平测试题库建设等工作；积极举办省级及以上住培师资培训班。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 实践能力考核考点要求

广东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点（以下简称“考点”）要求如下：

一、考点基本要求

考点必须为国家住培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符合考核基本要求，具备相应考核学科的各项考核条件，能按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站顺序和考务管理要求执行考务工作。

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基本要求：应设置 12 个及以上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核（OSCE）考站，考站内配备监控与录播系统，应配置 OSCE 考核管理系统。

二、考点制度要求

考点应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包括试卷存放、使用、回收等各流程的管理要求、人员职责等）、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规程、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考核成绩管理制度等。

三、考点场地设施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设置考核资料临时保管室，严格管理，防止泄密。
2. 各考站应分别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或房间，各站标识清楚，互不干扰。
3. 考核场所安静、通风、明亮，电源、水源、消防安全设施

完备。

4. 设置候考室。根据基地每天考核的考生人数，合理安排候考室，以方便考生候考。候考室内配备工作人员，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对，解答考生疑问。配备饮水设备、急救药箱。设立抽取题号工作台。设置考生物品（包括手机）存放场所及设备。

（二）各考站场地设施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实践技能考核指导标准》分专业按考站配备场地设施。

四、考务管理要求

各专业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将统一开考时间，各考点按要求认真实施，保证质量。

（一）考点考前准备

考点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考场规则、考官须知、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

（二）确定考务人员，明确各自职责

考点要配备相关考务人员，负责引导考生按照指定路径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承担监考职责；要配备保卫人员，负责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正常秩序与安全。

（三）考试成绩管理

考点应严格按照成绩管理的流程及要求，认真做好成绩管理工作。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期间，各考站的考官在当天考核结束后，应清点评分表，并经主考官检查无误签名后，送交考场工

作人员，移交时必须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核对无误并签字后现场密封评分表袋。

考点完成所有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工作后，将考核评分表按照考核专业学科和考站顺序整理好，根据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成绩管理要求，上报所辖市卫生健康委（局）或高等院校。

考官与考务人员不得随意泄露、更改考生考试成绩。

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 考核考官选派条件和主要职责

考官是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过程中的执考者，他们的素质和执考水平直接影响到考核的质量。合理设置考官、明确考官职责和选派条件，是实现我省住培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公平、公正的重要保障。

一、考官设置

每个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设总考官 1 名，一般由培训基地负责人担任；每个学科设主考官 1 名，由考核基地指定；每个考站设 2 名考官，其中 1 名考官由考核基地选派，另外 1 名考官从其他单位选派。

二、考官职责

1. 总考官：全面负责所在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基地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考官和考官进行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执考，处理考核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

2. 主考官：负责所在专业学科考组的执考工作，协调和监督其他考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予以评分。

3. 考官：严格按照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相关要求，对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应试情况进行评分。

三、各类考官应具备的条件

(一) 考官条件

1. 为人正直，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医德医风。
2.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考试保密规定，严格执行考试纪律。
3.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三年以上主治医师并有指导住院医师培训的经历。
4. 经省医师协会组织的考官培训合格，持有考官证。

(二) 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有五年以上临床实践或带教工作经历。

(三) 总考官条件

除具备考官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 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临床实践及带教工作经验。
2. 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解决本考核基地考核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附件 4

2021 年住培临床实践能力分片区 考核基地和考点安排

片区	考核基地或片区	考点	预计考生数 (人)
1	省属片区 (广东省人民医院牵头)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南部战区总医院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粤北人民医院	804
2	中山大学片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牵头)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812
3	南方医科大学片区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牵头)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口腔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804
4	广州片区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清远市人民医院	983

片区	考核基地或片区	考点	预计考生数 (人)
5	深莞惠片区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深圳市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东莞市人民医院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东莞东华医院	826
6	珠中江片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牵头)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珠海市人民医院 中山市人民医院 江门市中心医院	334
7	粤东片区 (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 院牵头)	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汕头市中心医院 揭阳市人民医院 梅州市人民医院	335
8	粤西片区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牵头)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茂名市人民医院 阳江市人民医院	289
合计			5187

备注:

1.考核基地负责组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统考专家组, 组建并成立各专业命、审题专家组, 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 统一命题、审题和组卷, 组建考官和考务人员库, 落实考官和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

2.考点负责参与命题审题, 考场、考务人员和考官等考务安排, 组织考试, 保管保密成绩、试题等考试资料等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3.考核基地同时可作为考点承担考核工作, 按交叉原则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2021 年住培临床实践能力分专业试点统考 考核基地和考点安排

序号	试点专业	考核基地	考点	预计考生数(人)
1	麻醉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91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与继续医学教育中心	
2	眼科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92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与继续医学教育中心	
3	皮肤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91
4	超声医学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94
5	精神科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119
6	检验医学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61
7	临床病理科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05
8	急诊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11

序号	试点专业	考核基地	考点	预计考生数(人)
9	核医学科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9
10	康复医学科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60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11	耳鼻咽喉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0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12	小儿外科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52
合计				1630

备注:

1.考核基地负责组建住培临床实践能力统考专家组, 组建并成立各专业命题、审题专家组, 制订完善各专业命题、题库建设标准, 统一命题、审题和组卷, 组建考官和考务人员库, 落实考官和考务人员培训等工作。

2.考点负责参与命题审题, 考场、考务人员和考官等考务安排, 组织考试, 保管保密成绩、试题等考试资料等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3.考核基地同时可作为考点承担考核工作, 按交叉原则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师协会、省住培考试中心。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6 份)

